

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本所於98年2月26日公布施行「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管理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，嗣於98年12月8日、99年12月1日、103年3月19日、103年9月25日、105年2月22日歷經5次修正，施行迄今已10年有餘，茲因教育部體育署於107年5月21日頒布「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」，該辦法第六條第四款明定管理單位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對於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均有明確規範，為符合中央法規規範，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項保險額度以臻完備。

另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5月2日臺教體署設(二)字第1080013426號函囑各縣市所轄運動場館管理規定及使用規範，仍有部分具歧視或限制身心障礙者規定，並限期改善修正完成。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第5、12、19、30等條款精神，避免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，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對身心障礙者公平使用公共設施場所之權益保障，爰刪除第十六條第1項第2款條文中禁止精神失常者禁止入池規定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調整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、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額度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2項)
- 二、 宜蘭縣蘇澳鎮立游泳池禁止精神失常者入池規定刪除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1項第2款)